

山西证券裕泰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送出日期：2019年05月31日

§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山西证券裕泰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山证裕泰3个月定开
基金主代码	00721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05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山西证券裕泰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山西证券裕泰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9]449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9年05月27日至2019年05月27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9年05月28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10,000,000.0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10,000,000.00
	利息结转的份额	-
	合计	210,000,000.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自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01,00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4.762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9年05月30日

注：（1）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自获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正式生效；

（2）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次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3）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万份；

（4）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万份。

§ 3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自有资金	10,001,000.00	4.76%	10,001,000.00	4.76%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3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1,000.00	4.76%	10,001,000.00	4.76%	-

§ 4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2)本基金允许单一投资者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且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3)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3个月的期间。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3个月的期间，如果封闭期到期日的次日为非工作日的，封闭期相应顺延。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首个开放期，第二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3个月的期间，如果封闭期到期日的次日为非工作日的，封闭期相应顺延，以此类推。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最短不少于5个工作日、最长不超过1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且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开放期前2日进行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内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4)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公募业务网站（<http://publiclyfund.sxzq.com:8000>）或客户服务电话（95573）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与自

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05月31日